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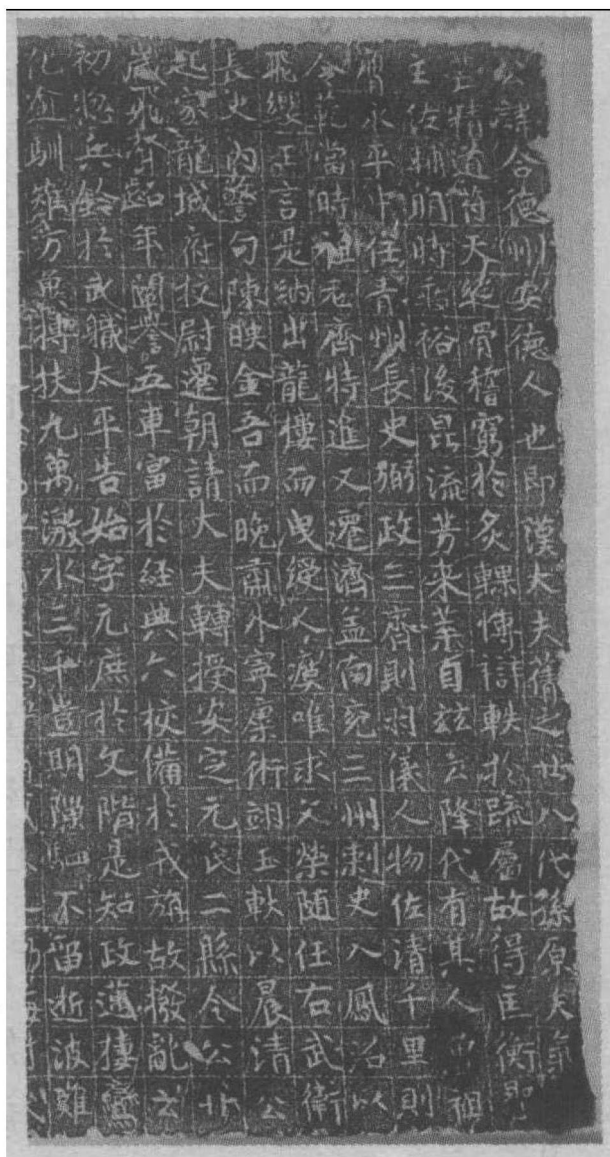
山东陵县出土唐《东方合墓志》考释

魏 训 田

2001年3月,在山东省陵县神头镇东街北邻,出土唐代咸亨三年(672)古墓一座。该墓墓室呈南北走向,南北长5.84米、东西宽4.7米、高1米,墓底及墓室四壁均用青灰砖砌成。墓中出土墓志一方(已经鉴定为国家一级文物),秦王镜一面(现存三面秦王镜之一,因锈蚀破裂,鉴定为国家二级文物),具有波斯风格的实用瓷器及唐三彩数件,硬质白陶明器一宗。笔者以志文与古文献结合,对墓主姓氏与生平略作考释,以就教于方家。

一、墓志形制与内容

该墓出土志石为青石质,长0.44米、宽0.42米、厚0.15米。志文为楷书,有界格,21行、满行23字,计468字。现将志文移录标点如



下：

公讳合，德州安德人也，即汉大夫蒯之廿八代孙。原夫气稟芒精，道符天纵，骨稽穷于炙輶，博辩轶于疏属，故得匡衡圣主，佐辅明时，垂裕后昆，流芳来叶。自兹云降，代有其人。曾祖膺，永平中任青州长史，弼政三齐则羽仪人物，佐清千里则令范当时。祖老，齐特进，又迁济、益、南兖三州刺史，入凤沼以飞纓，王言是纳；出龙楼而曳綬，人瘼唯求。父荣，隋任右武卫长史，内警勾陈，映金吾而晚肃；外宁廩术，翊玉轸以晨清。公起家龙城府校尉，迁朝请大夫，转授安定、元氏二县令。公廿岁飞声，韶年闾誉，五车富于经典，六校备于戎旃。故拨乱云初，揔兵铃于武职；太平告始，字元庶于文阶。是知政迈栖鸾，化逾驯雉，方冀抔扶九万，激水三千，岂期隙驷不留，逝波难已，倏随朝露，俄从夜壑。呜呼痛矣，呜呼痛哉！

夫人渤海封氏，在家女则，出适母仪，而风烛难停。薤歌行至，旗亭罢肆，闾里辍春。息元甫等，浦血号天，痛慈颜之遂往；摧心扣地，嗟恩逝而无及。即以咸亨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迁柩于崇仙里，合葬新茔祀也。恐□□易往，田海俄迁，勒石玄扃，式彰无昧。其词曰：

康哉大汉，赫矣贞辅。唯君是弼，唯牧是抚。

垂芳后叶，流徽累胤。武校仁明，文资朗润。

旻天不吊，良德行殒。感停春市，悲经自苦。

桑海遽移，谷陵难驻。式镌贞琰，传芳永固。

葬后八百年，为翟霍发破，其人即死。咸亨三年岁次壬申十一月戊子朔十五日壬寅记志。

二、墓主姓氏及其先祖考释

该墓志无志盖，志文无墓主姓氏，亦无志文撰者、刻者姓名。将志文与史书记载相互印证，结合该墓所在地神头镇现存文物遗迹，

笔者以为，该墓墓主复姓东方，名合，南北朝时北齐大将东方老是其祖父，其始祖则为西汉大夫东方蒨。

志文言墓主祖父为“齐特进，又迁济、益、南兖三州刺史，入凤沼以飞纓，王言是纳，出龙楼而曳綬，人瘼唯求”。查《北齐书·高乾传》、《北史·高祐传》，其人当为北齐大将东方老（？—556）。北魏末年，天下大乱，山东豪族高乾、高昂兄弟起兵自保，东方老投奔高昂为部曲。普泰元年（531）十月，北魏大将高欢以流民队伍为资本，在高乾等人的支持下，在信都（今河北冀县）拥立北魏安定王元朗为皇帝，年号中兴，与把持北魏中央政权的尔朱氏集团决裂。此后，东方老追随高昂等东征西讨，为打败尔朱氏集团、建立和巩固东魏政权立下了汗马功劳，逐渐“以军功除殿中将军。累迁平远将军，除鲁阳太守。后除南益州刺史，领宜阳太守，赐爵长乐子。老频为二郡，出入数年，境接群蛮，又邻西敌，至于攻城野战，率先士卒，屡以少制众，西人惮之”。^①时鲁阳（今河南鲁山）、宜阳（今河南汲县）位于东魏、西魏边境地带，双方征战不息。西魏大都督高琳勇冠三军，丞相宇文泰曾称赞他说：“公即吾之韩、白也。”东方老曾与高琳数次交锋，勇猛非凡，高琳对部下赞叹说：“吾经阵多矣，未见如此健儿”。^②西魏悍将、车骑大将军陈忻也曾与东方老多次交锋，双方互有胜负^③。北齐立国后，东方老受“封阳平县伯，迁南兖州刺史”。^④北齐天宝七年（556），东方老与萧轨、裴英起、王敬宝、李希光等奉命南讨萧梁。由于诸将“不相服御，竞说谋略，动必乖张”，又“值霖雨五十余日。及战，兵器并不堪施用，故至败亡”。^⑤东方老与萧轨等46名将帅被俘，不久遇害。^⑥史书记载与志文基本吻合。

史志互证，东方老在北齐时任南兖州刺史，任济州、益州刺史当在东魏时期。志言东方老任益州刺史，史言东方老任南益州刺史，笔者遍查正史地理志及历代文献，均未见此期有南益州之设置。据《魏书·地形志下》“益州”条、《隋书·地理志上》“义城郡”条记载，北魏曾于正始年间（504—508）在今四川广元设立益州，世号小

益州。后一度被梁占领，改称黎州。至西魏，又复称益州。该益州在北魏末年由尔朱氏集团控制，北魏分裂后则由西魏控制，东方老是不可能到益州去担任刺史。南北朝时期，各割据政权为了表明本朝承续正统，拥有天下，常有“侨置州郡”的作法。因此，无论是志文的“益州”，还是史文的“南益州”，皆说明东魏益州乃侨置州郡，有其名而无其实。当时东魏、西魏互争正统，战争不断，东方老被调到边境地带任鲁阳太守，屡挫强敌，战功显赫。东魏政权又任命东方老为益州刺史领宜阳太守，实际上是使东方老享有刺史的权利与地位，以示褒奖，而东方老的实际职守则为宜阳太守。

志文言墓主始祖为“汉大夫蒨”，其人“气稟芒精，道符天纵，骨稽穷于炙輠，博辩轶于疏属，故得匡衡圣主，佐辅明时”。查《史记》、《汉书》相关记载，符合志文所述这一人物特点的，只有汉武帝时太中大夫东方朔（前154—前93）。在汉代众多大臣中，东方朔以知识渊博、智慧超群、机敏善变、滑稽诙谐而著称。东方朔为汉武帝解疑答难，深得赏识，由待诏公车、待诏金马门、直至太中大夫。凭借其机敏善变，东方朔力挫郭舍人等同僚的有意刁难。凭借其滑稽诙谐，东方朔多次“直言切谏，上常用之”。^⑦如谏建上林苑，反对奢侈扰民；谏引董偃入朝，反对淫乱非礼；谏免昭平君死罪，反对徇私枉法等，都达到了既匡正君主，又不危及自身的目的。东方朔自荐入朝时，自誉“勇若孟贲，捷若庆忌，廉若鲍叔，信若尾生”。^⑧入朝为官以后，武帝曾问东方朔：“方今公孙丞相、兒大夫、董仲舒、夏侯始昌、司马相如、吾丘寿王、主父偃、朱买臣、严助、汲黯、胶仓、终军、严安、徐乐、司马迁之伦，皆辩知闳达，溢于文辞，先生自视，何与比哉？”东方朔回答说，这些人一个个卑躬曲膝，惟上是从，缺乏主见，“臣朔虽不肖，尚兼此数子者”。^⑨气魄之宏、自誉之高，罕有其匹。东汉史学家班固称其“诙达多端，不名一行，应谐似优，不穷似智，正谏似直，秽德似隐，……其滑稽之雄乎”！^⑩史书所载东方朔个人行事及后人相关评价，与墓志所述墓主始祖东方蒨情况基本吻合。

根据《德州地区县市名考与乡情》(山东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记载,墓志出土地陵县神头镇,在秦代为厌次县治,属齐郡平原地。汉因秦名,封元顷侯国于此。至元贺谋反被诛国除,厌次改县,名称依旧。北魏太和年间,在今陵县设安德郡,下辖安德、平原、鬲、绎幕四县。鬲县治临齐城(今陵县边临镇),辖今陵县边临镇、于集、神头等地。隋改安德郡为德州,旋复称安德郡。唐武德元年(618)又改称德州,州治安德县(即今陵县),下辖今神头等地。《汉书·东方朔传》称东方朔为“平原厌次人”,《北齐书·高乾传》、《北史·高祐传》称东方老为“安德鬲人”,墓志称墓主为“德州安德人”,是异名而同地,即今陵县神头镇。在今墓志出土地西南约2500米处,原有东方朔祠,祠内塑有东方朔像;祠西偏北约300米有东方朔墓,墓呈圆锥形,高约3米,直径约20米,现为山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墓主始祖东方蒨与东方朔(字曼倩)同为汉代大夫,故里同为陵县神头镇,个人行事又惊人相似,如果由此进一步假定墓主始祖东方蒨即是东方朔,东方朔卒于公元前93年,墓主葬于唐咸亨三年(672),期间765年,二十八代,每代人间隔约27年,也比较符合实际。虽有上述诸端吻合,但因缺乏直接证据,墓主始祖东方蒨是否就是东方朔,只能暂且存疑。

三、墓主生平考释

该墓志志文中没有记载墓主生年、卒年及享年,现存历史文献中也没有相关记载。从墓志内容推断,志文中“咸亨三年(672)十一月十五日”这一时间,既非墓主夫人去世时间,也非墓主去世时间,而应是墓主与其夫人的合葬时间。为考察墓主生平情况,有必要先将墓中同时出土的另一重要文物—秦王镜做一介绍。

是镜圆形,直径125毫米,厚9毫米。镜面、镜背已部分锈蚀,出土时整体完好(可惜收藏时裂为两半),镜背中间为镜纽,纽径20毫米,纽高4毫米。镜纽四周凸铸奔狗形象,由于该部位锈蚀较重,仅

能辨出三只奔狗，据分布位置推测，所铸奔狗当为五只。镜外缘凸铸铭文楷书，凡20字，字高约1毫米，文曰：“赏得秦王镜，判不惜千金。非关欲照胆，待是自明心。”据《中国文物报》2000年1月30日《一面罕见的秦王铭带铜镜》一文介绍，是镜为典型的隋末唐初铜镜，铭文中“秦王”是唐太宗李世民即位前的封号，“奔狗”实为“功狗”寓意。“功狗”源于西汉刘邦初定天下，大封功臣，萧何居首位，众武将不服，刘邦说：“夫猎，追杀兽兔者狗也，而发踪指示兽处者人也。今诸君徒能得走兽耳，功狗也。至如萧何，发踪指示，功人也”。^⑩封建时代常喻有功之臣为“功狗”，此镜当是李世民赏赐身边功勋卓著大将的。

墓志言墓主“廿岁飞声，韶年阐誉，五车富于经典，六校备于戎旃”，可谓文武双全。又言其“拨乱云初，搃兵钤于武职；太平告始，字元庶于文阶”。结合墓志前文言墓主之父东方荣为隋右武卫长史，则墓主“起家龙城府校尉”时，当在隋末天下大乱之时，如以该年(611)墓主年龄为20岁计，则其生年当在公元591年。由此到唐朝立国，天下基本统一时(628)，墓主当有很长时间追随李世民征战沙场，屡立战功，方能得赐秦王镜，此时墓主年龄当为37岁。此后，墓主由武将转任文官，“迁朝请大夫，转授安定、元氏二县令”。正当墓主踌躇满志，“方冀抟扶九万，激水三千”，大展宏图时，却不幸去世。三职任期最长以十年计，则墓主去世时，年龄尚不过50岁，可谓英年早逝，实在令人伤感不已。墓主死后，极有可能寄葬于任职所在地，当墓主夫人封氏于“风烛”之年去世后，方于“咸亨三年(672)十一月十五日”迁柩于祖籍崇仙里(即今神头镇东街北邻)合葬。

四、余论：东方朔故里及东方氏家族

在中国历史上，东方朔是一位极富传奇色彩人物，有关东方朔的故里，学术界一直存有争议；有关东方氏家族，史书中也没有明

确系统的记载。东方合墓的发现,特别是东方合墓志的出土,对于推动相关问题研究的深入,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关于东方朔故里问题,《汉书》言东方朔故里为西汉平原厌次,这已为历代学者所公认;但西汉平原厌次为当今何处,却众说纷纭,在此问题上,学术界有以下五种看法:

(一)惠民说。清人叶圭绶在《续山东考古录》一书中最先提出该看法,当今部分辞书如《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中国历代名人辞典》(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中国大百科全书》(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中国文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97年版)、《中国文学史话》(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以及相当一批古代文选读本,均取此说。叶圭绶断定西汉平原厌次为今惠民桑落墅而非陵县神头的主要依据,是认为今神头为两汉之重丘。据《春秋》、《左传》等史书记载,春秋时代在今聊城东北有重丘邑,为当时齐国边境要津。县邑设置多承前制,秦汉时代的重丘县,绝不会远离聊城数百里,而设于今陵县东北的神头镇。叶圭绶以误考为据,其西汉平原厌次为今惠民之说,自然无法成立。^⑫

(二)阳信说。社科院文研所编《中国文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62年版、1979年版)、《辞源》(修订版)(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均取此说。据宋代乐史《太平寰宇记》、明代《明一统志》、清代《清一统志》、《山东通志》等书记载,阳信境内确曾设立过厌次县,但时间是在西晋立国之后,与西汉厌次并不相干,且各书均云此期阳信之厌次是由它处移徙而来。因此,西汉厌次绝非今之阳信。^⑬

(三)无棣说。刘大杰编《中国文学发展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马良春等编《中国文学大辞典》(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均取此说。遍查历代文献资料及地方史志,都没有在无棣设置厌次县的记载。

(四)惠平说。费振纲著《可悲的地位,可贵的人物》一文(见《文史知识》1986年第1期)取此说。遍考历代文献资料及地方史志,在

今山东惠民、阳信、无棣、陵县一带，从未有过惠平这一地名。

(五)陵县神头说。清代以前，除叶圭绶《续山东考古录》否定该说、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对该说表示怀疑外，其他文献资料均取此说。其中仅明确指出西汉厌次为今神头者，就有唐颜真卿《东方朔画赞碑阴记》、宋代乐史《太平寰宇记》、元代于钦《齐乘》、明代康丕扬《东方先生文集序》、明代《明一统志》、清代《清一统志》、《山东通志》、《济南府志》、王鸣盛《蛾术编》、田雯《长河志籍考》等。^⑭

此外，陵县神头镇现存遗址、遗物也非常能够说明问题。遗址除上文所述东方朔祠、东方朔墓之外，1980年，文物部门又在神头镇西约200米处发现一断崖，断崖有明显的灰土层，崖内出土了新莽币“大布黄千”和大量汉代碎砖瓦片，有关部门认为此断崖当为西汉厌次故城遗址。^⑮遗物则有唐代颜真卿手书《东方朔画赞碑》和1993年新发现的东方朔墓碑等^⑯。

按《明一统志》、《清一统志》及清《山东通志》记载，厌次自古以来凡六次迁徙沿革：秦及西汉之厌次在今陵县神头镇，东汉之厌次在今惠民桑落墅，晋暨元魏之厌次在今阳信东10里，隋唐之厌次在今惠民南10里，五代之厌次在今阳信县治，宋元以来之厌次在今惠民县治。

根据上述文献资料记载，辅以相关考古资料，西汉厌次即今陵县神头，当可确立。1989年以来的《辞海》(修订版)“东方朔”条，已将平原厌次括注由原“山东惠民”改为“今山东陵县东北。一说今山东惠民东”，说明西汉平原厌次即今陵县神头说，正逐渐得到学术界公认。本文所述东方合墓及东方合墓志的发现，为论定西汉厌次即今陵县神头，无疑又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

其次，关于东方氏家族，以东方合墓志为基础，结合史书相关记载，我们可以了解到东方蒨及其第25代至第29代孙的简单情况，改变了以前有关这一问题的空白状况。其25代孙东方膺，在北魏永平年间(508—512)任青州长史，协助刺史处理青州行政事务，颇得

人心。其26代孙东方老(?—556),协助北方高氏集团创建东魏、北齐政权,战功显赫,历任三州刺史,最后战死沙场。其27代孙东方荣,任隋朝右武卫长史,协助右武卫将军掌管禁军,保卫皇宫。其28代孙东方合,早年为李世民手下战将,以战功得授秦王镜,后转任文职,英年早逝。志文言当东方合夫人封氏去世后,“息元甫等,浦血号天,痛慈颜之遂往;摧心扣地,嗟恩逝而无及。”则东方合之长子、即东方蒨29代孙为东方元甫(据古人命名取字规律,元甫当为字,而名佚)。从志文语气看,正是东方元甫及其弟弟(一个或几个)将父母灵柩移葬故里,并请人撰写了墓志,从而为我们今天研究东方朔故里及东方氏家族留下了宝贵的实物资料。(本文写作过程中得到了陵县文化局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北师大古籍所周少川先生、安徽大学诸伟奇先生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谨致谢意)

注:

①④⑤《北齐书》卷21。

②《北史》卷66,《周书》29卷。

③《周书》卷43。

⑥《陈书》卷1。

⑦⑧⑨⑩《汉书》卷65。

⑪《史记》卷53。

⑫王继坤、栾文通:《东方朔故里考辨》,见《文史哲》1990年第5期。

⑬张发颖:《古厌次与东方朔籍里考》,见《东岳论丛》1994年第2期。

⑭栾文通:《“错了”的是叶圭绶而非颜真卿——就东方朔故里问题与吴学文先生商榷》,见《德州师专学报》1997年第1期。

⑮《陵县志》,齐鲁书社1986年版。

⑯《大众日报》,1993年6月3日。

作者工作单位:山东省德州学院历史系